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17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8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林敬諺（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審理

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此有檢察官上訴書、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72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造成本案被害人李汯駛受騙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其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卻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年之刑度，顯然過於輕縱，請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及其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73頁），及參考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被告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檢察官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是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等語，尚屬無據。

㈡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